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7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4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立即配合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为了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